

附表一、設施經營者應設置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並依表列設備、業務或規模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壹、核子設施	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	每一機組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二名，輻射防護員五名。 設施內每一輪值應至少有一名輻射防護員當值。
	二、其他核子反應器。	每一反應器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二名。 設施內每一輪值應至少有一名輻射防護員當值。
	三、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處置單位。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設施內每一輪值應至少有一名輻射防護員當值。
貳、醫療院所	一、從事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二名。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p>三項診療業務者。</p>	<p>從事核子醫學業務，並設有迴旋加速器或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 \times 10^9 \text{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p> <p>從事放射治療業務，並設有質子加速器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p>
	<p>二、設有放射診斷、核子醫學、放射治療任二項診療業務者。</p>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 <p>從事核子醫學業務，並設有迴旋加速器或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 \times 10^9 \text{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p> <p>從事放射治療業務，並設有質子加速器者，應至少再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p>
<p>參、放射線照相檢驗業</p>	<p>使用或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p>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三名。</p>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物質之機具達二十一部以上者。	
肆、生產放射性物質機構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
伍、其他	一、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 1×10^{15} 貝克以上者。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
	二、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以上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	----------	--------------------

<p>種達二個以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達五十萬以上者。</p>	
<p>三、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以上者。</p>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輻射防護員一名。</p>